

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偏债一年（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871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偏债一年（FOF）A | 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偏债一年（FOF）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711 | 02034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是 |

注：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开放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 Y 类份额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华泰柏瑞祥泰稳健养老目标偏债一年（FOF）Y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80% |
| 100 万≤M<200 万 | 0.60% |
| 200 万≤M<500 万 | 0.40% |
| M≥500 万 | 1,000 元/笔 |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2) 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3)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4)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 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4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5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

益承诺。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